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智能”或“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三）实现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管理骨干、在公司连续服务达到规定年限且表现良好的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创造性和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吸引与留住不同岗位的优秀骨干员工。

（五）弘扬互利、共赢、共享、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认购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认购对象进行核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认购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五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六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的确定标准

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认购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有必要激励的员工。

（二）认购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认购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 认购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 36 个月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 36 个月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受到追究的；
- 5、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 6、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持股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七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八条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持有人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一）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二）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持有人

认购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份额；

3、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第五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十三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得出现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第十四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第十五条 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六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六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服务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 36 个月以上（含 3 年）。

若持有人未满足上述服务期限要求，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全部权益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由“第二十一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下“（二）3”、“（二）4”的条款决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认购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认购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认购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认购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认购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非因公死亡等情形，且未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4、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务关系的，且未达到公司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5、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一）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依据触发条件参照上述约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二）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且达到服务期限要求后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认购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